附件4

企业专利转让、许可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：

我公司申报《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 “第六条 支持开展专利转化运用。对医药健康、数字经济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装备、科技服务等领域的主体通过专利转让、许可方式组织实施专利转化项目，按照其专利交易实际支出费用总额的5%，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”中的专利转让、许可项目，我单位不属于原专利权人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；不存在与大型企业为同一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的情形；不存在作为高校院所下属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公司、科技园管理公司等，开展专利运营工作的企业从所属高校院所受让或许可专利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